

106年第1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執行效益報表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日期：106年04月14日

申請案號	案件名稱	核定補助金額	累計執行金額	*符合動支項目	執行情形運用效益說明
1	環境市容整頓及綠美化/維護操作費	344,736	0	環境衛生、美化環境、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之事項	回饋金尚未撥入
2	回饋設施—游泳池營運管理費	30,000	30,000	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	應付回饋設施-游泳池營運管理經費補助款
3	環境保護教育、106年度春季淨灘活動、106年度秋季淨灘活動	413,950	0	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	回饋金尚未撥入
	以下空白				
	合 計	788,686	30,000		

備註：\*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辦理。

106 年 第 1 季 高 雄 市 廢 棄 物 處 理 場 廠 回 饋 金 執 行 效 益 報 表

高 雄 市 永 安 區 公 所 【 維 新 里 】

日 期 : 106 年 04 月 14 日

申 請 案 號	案 件 名 稱	核 定 補 助 金 額	累 計 執 行 金 額	* 符 合 動 支 項 目	執 行 情 形 運 用 效 益 說 明
1	環 境 市 容 整 頓 及 綠 美 化、排 水 溝 清 理 疏 濬、環 境 衛 生 消 毒、除 草、樹 木 整 頓 工 作 (公 園、道 路 植 栽、除 草、樹 木 整 頓 工 作)、環 境 維 護 雇 工、環 境 衛 生 用 藥、器 具 等 各 項 相 關 費 用、喪 家 慰 問 金 補 助	460,000	0	環 境 衛 生、美 化 環 境、公 害 監 測 鑑 定 及 醫 療 保 健 之 事 項	回 饋 金 尚 未 撥 入
2	志 工、巡 守 隊 等 各 項 相 關 費 用、生 日 禮 金 補 助、里 內 各 項 活 動 及 成 果 製 作 展 示 等 各 項 相 關 費 用	3,700,000	0	提 昇 生 活 環 境 品 質 或 經 管 理 會 建 議 符 合 法 令 規 定 之 事 項	回 饋 金 尚 未 撥 入
3	回 饋 設 施 - 游 泳 池 營 運 管 理 費	280,000	280,000	回 饋 設 施 維 護 管 理 費	應 付 回 饋 設 施 - 游 泳 池 營 運 管 理 經 費 補 助 款
4	管 委 會 - 審 議 小 組 (含 焚 化 廠 業 務 檢 (研) 討 會、觀 摩 聯 誼) 行 政、事 務 會 費 用 及 活 動 中 心 管 理 費、補 助 里 辦 公 處 電 話 通 訊 及 維 修 護 (繕) 費 用 等 各 項 相 關 費 用	777,909	0	相 關 行 政 事 務 費	回 饋 金 尚 未 撥 入
5	社 區 活 動 中 心 水 電 費 補 助	40,000	0	其 他 與 環 境 保 護 有 關 之 事 項	回 饋 金 尚 未 撥 入
	合 計	5,257,909	280,000		

備 註 : \* 依 高 雄 市 廢 棄 物 處 理 場 廠 回 饋 辦 法 第 五 條 第 一 款 辦 理。